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会于2023年3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因连续任职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兵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王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王兵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王兵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6日收到董事、总编辑李文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李文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总编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文平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文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文平女士在任职总编辑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1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丁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国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因工作调整原因,龚瑞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为:丁国清先生于1996年加入海航,长期从事飞机运营安全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丁国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丁国清先生简历

丁国清,男,1974年12月出生,籍贯湖北鄂州,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曾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室经理,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经理、培训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丁国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虹显示”)。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虹显示的前期建设投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虹显示向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其中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贷款4亿元人民币、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2亿元人民币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2亿元人民币,合计贷款8亿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德虹显示生产经营、市场空间、竞争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德虹显示具有技术、人才实力雄厚、产品市场广阔、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等优势。

经银团机构审核后最终确定本次项目贷款可放款总额7亿元人民币。其中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贷款3亿元人民币、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2亿元人民币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2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根据德虹显示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相应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外,为满足金融机构的风控要求,公司在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补充抵押公司部分专利技术,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	专利号
1	背光板及显示器	202022439594.X
2	透明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22445920.8
3	一种用于印刷Miniled背光阻焊油墨的稀释剂及其应用	202011476021.2
4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122706161.0
5	一种MiniLED背光结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122483481.4

经公司财务部谨慎评估,含上述专利质押后,本次为德虹显示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仍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3-07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余市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MA7KFR660T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258号沃格光电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德虹显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81,294,573.06	负债总额	16,800,316.02
		净资产	164,494,257.04
营业收入	31,695,921.97	净利润	-15,505,742.96

注:上述系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德虹显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后续公司及德虹显示将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协议、质押协议、担保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对德虹显示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45.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美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以上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年3月)》。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5号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园大厦B座B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提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1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园大厦B座B302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园大厦B座B302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9亿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7%,占晟成光伏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7%。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216,7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系列产品的研制及销售;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产品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铝型材和木质包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关联关系: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注册资本:54,600.7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1688号

关联关系: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晶澳科技实际控制的公司,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1年)公司均与晶澳科技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3,636.50万元、20,141.00万元、28,318.12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1.61%、6.58%、6.93%。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自动排版机、自动流水线、自动包装线和层压机设备等。

3.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3.09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3月3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如果卖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任何技术资料,除不可抗力外,每迟延一周按照逾期履行部分金额总额的0.5%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发货货物价款总额的5%。不满一周的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来计算天数。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9亿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7%,占晟成光伏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7%。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 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电解铝行业的市场应用和客户导入优势,北摩高科在碳/碳、碳/陶复合材料领域的生产经验、条件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为共同推进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以及电解铝行业的应用(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双方于2023年3月3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证券代码:00298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0127772G

3.成立日期:2003年5月12日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B218室

5.法定代表人:王淑敏

6.注册资本:33,185.36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开发、销售摩擦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销售航空刹车机轮及组件、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飞机起落架及其零件;销售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制造飞机着陆系统及航空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高性能刹车盘机摩擦片;民用航空器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4,749.18	424,1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176.55	296,574.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3,237.27	85,9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0.88	32,548.55

9.北摩高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共同推进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以及电解铝行业的应用。其中: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应用场景的对接工作,以及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所需的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坩埚、厢板和电解铝行业所需的碳/碳、碳/陶复合材料阳极电连接结构组件产品(以下简称“研发产品”)的独家销售;乙方负责研发产品的研发、技术方案,以及研发产品的试验和生产,并销售给甲方,由甲方进行独家销售。乙方力争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研发产品的样品生产。

2.知识产权及独家合作

(1)研发产品的研发、技术方案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生产工序等均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研发产品满足双方协商确定的试用验证方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使用、对外披露、研发、反向研发本协议约定的研发产品及研发产品所涉及的乙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生产工序等,不得以合作项目的研发产品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形式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应用的合作。为避免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定研发产品的试用验证方案,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标准及结果认定等内容,但前述约定不改变本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的归属。

(2)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研发产品所涉及的乙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生产工序等研发成果,双方可单独或共同申报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奖项。

(3)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拥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4)合作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生产的研发产品享有独家销售权,同时乙方应确保销售给甲方的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具体价格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十年,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33年3月2日止。如双方对合作满意,可在本协议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或以其他形式深入合作。双方协商继续合作或其他形式深入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4.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合作地位,任何一方在与第三方商洽涉及本协议事项时,不得忽视和损害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位和权益。否则,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事项

基于本协议,甲、乙双方有意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对研发产品进行产业化,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是落实“C+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的重要举措。公司“C+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中的右翼,即以“绿电+新型碳材料”为发展方向,公司利用光伏、风能、氢能等绿色新能源为基石,打造以锂电池负极、特碳、碳陶、碳化硅等为代表的新型碳材料生产平台。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通过与北摩高科共同研发、科研成果共享、独家销售等方式,重点探索碳/碳、碳/陶等新型碳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电解铝行业的应用,推动新产品开发及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以碳/碳、碳/陶等为代表的新材料业务布局奠定基础。

2.是探索降低负极材料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坩埚、厢板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重要耗材,碳/碳、碳/陶是第二代坩埚、厢板的探索方向之一。若能在技术、成本方向实现进一步优化,达到商业化平衡,则是探索进一步降低石墨化成本、增强负极产品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3.是双方产业协同、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合作模式的有益尝试。北摩高科在碳/碳、碳/陶复合材料方面技术沉淀已久,相关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重点军工装备,具备高可靠性、高门槛的军工产品品质;公司主营产品预焙阳极、锂电池负极相关工序与碳/碳、碳/陶材料技术具有高度的融合性,基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优势,双方可以进一步发挥各自技术积累,实现资源共享、技术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推动更符合市场要求的新产品应用与开发,从而实现互惠共赢。

五、风险提示

1.目前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测试阶段,研发进度及相关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

3.本协议的履行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合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6日(周一)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议案1、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议案1、2、3、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日 9:00-11:30 14:00-17:00
2023年3月3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樨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